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推免专业

木材科学与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木结构建筑）、材料科学与工程、包装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二、推免条件

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 （四）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 （五）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茅（本专业（方向）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前 30%（适用四舍五入规则），无不及格记录。如本专业推免名额未用完，可增补本专业（方向）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31-50%（适用四舍五入规则）的学生进行排序补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 （六）非外语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三、推免名额

学校分配我院 55 个推免指标，学院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兼顾各学科方向进行指标分配前提下，适当向林业工程一流学科倾斜；淮安校区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与本部一致，推免指标合并计算；学院按照 1: 1 比例分配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各专业具体指标见表 1。如某专业因无符合条件人选，工作小组可调剂相应指标至其他专业，正式名额分配在学生自荐学院确定后公布。

表 1 各专业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

专业	指标（人）
木材科学与工程	17
木材科学与工程（木结构建筑）	8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包装工程	3
能源与动力工程	11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2
合计	55

四、推免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

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增加专业核心与特色课程（必修）的权重，作为辅助排序的依据。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 1.5%。其中，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科研成果（包含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限 1 篇（件），学科竞赛获奖限 1 个。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分别需要到校武装部、校团委和校国际合作处进行考核认定。上述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北京时间）。

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具体计算方法参照附件 4。综合成绩计算中的所有分值（如平均学分绩点、学业成绩等）均保留 2 位小数。如有同分值情况且需要分出排名，可将小数增加到 3 位、4 位、以此类推，直到分出排名。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9 月 12 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二) 9月14日 24:00(北京时间)前,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准确填写并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 的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扫描件), 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申请表”;

2. 《材料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2) 的纸质版(单张 A4 纸横版打印)和电子版(Excel 文件), 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汇总表”;

3. 《材料学院参军服兵役、赴国际组织实习、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汇总表》(附件 3) 的纸质版(单张 A4 纸横版打印)和电子版(Excel 文件), 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其他加分项汇总表”。如无参军服兵役、赴国际组织实习、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不用提供此项;

4. 本科阶段成绩单(含教务处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扫描件), 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

5. 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其中电子版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证明材料”。

纸质版材料按照材料 1-5 顺序排列, 放置于白色透明文件袋中, 并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到 21 级辅导员檀芬老师(材料院 4217)。电子版材料打包成压缩包并命名为“专业+学号+姓名”, 发送给檀老师(电子邮箱: 540073194@qq.com), 截止时间为 9 月 14 日 24:00(北京时间), 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9 月 16 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 按推荐

名额的 1:1 确定初选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

六、推免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学院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学院应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党委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四）本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